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上海机电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。公司与电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公司存放于电气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且独立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签署本意见的公司独立董事：

桂水发 李志强 薛爽

2022年8月18日